

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湖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潜江分院的 罐检站检验检测设备采购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紧急泄放装置检测台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湖北华特专用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5001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63.7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紧急切断阀检测台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湖北华特专用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5001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63.7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安全阀检测台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湖北华特专用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5001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63.7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装卸软管检测台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湖北华特专用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5001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63.7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呼吸阀/真空减压阀检测台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湖北华特专用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5001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63.7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Φ580耐压试验设备/气密性设备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湖北华特专用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5001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63.7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Φ560耐压试验设备/气密性设备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湖北华特专用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5001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63.7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 空压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彼迪（上海）无油压缩机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人，营业收入为22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7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9. 高压水泵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台州博虎机电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020.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0. 罐检工具箱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武汉华海检测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78.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.8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1. 50m³循环水罐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湖北华特专用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5001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63.7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2. 超声波流量计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北海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3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8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3. 呼吸阀连接转换接头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湖北华特专用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5001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63.7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4. 可燃气体分析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英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6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5. 含氧量分析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英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6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6. 复合气体检测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英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6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北华特专用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5月12日

备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，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

3、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，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。

4、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5、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

